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陳秀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群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春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7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原審起訴請求相對人元群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春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4萬272元本息，經原審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08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且以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繳付裁判費，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協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准予暫免繳納上訴裁判費6萬3,127元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收據為憑。然聲請人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覆議駁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(見本院卷第24頁)，其所舉身心障礙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為具身心障礙之低收入戶者，而未就其有

01 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
02 用技能等項，致無法負擔本案訴訟上訴裁判費之情，提出能
03 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
04 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

08 法 官 孫曉青

09 法 官 林昌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周苡彤